| 序号 | | 实施主体 |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2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3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粮食质量鉴定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六条；3.《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4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国家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政策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五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5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6 | | 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 |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粮食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陈粮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持粮食库存量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规定的处罚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规定的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3号联合部长令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不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发行和服务、不按规定进行资金存管的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二十九、三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一、三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促销促销行为规定的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维修服务导致产品损毁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三十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骗取服务费用、误导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等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三十五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散装酒销售制度的处罚 | 1.《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六、二十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违禁酒类商品的处罚 | 1.《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2．《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酒类商品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商品的处罚 | 1.《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2．《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九、三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不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或备案登记事项变化后不履行变更手续的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供货商违反酒类流通溯源制度的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四、二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进货商违反酒类流通溯源制度的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五、二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酒类商品储运规定的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七、二十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三十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门 |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散装水泥生产能力未达到70%的处罚 |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77号）第十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有散装水泥供应的区县（自治县、市）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77号）第十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十六、三十四、四十三、四十四、六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液化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改扩建期间未中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液化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液化气储存设备、库存液化气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充装复合燃料未在气瓶显著位置标注复合燃料的组成成分、混合比例及单位燃烧值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3年第1号令）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部2007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处罚 | 对美容美发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检查 | 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 《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渝文审[2015]26号）第34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年审合格的企业不加盖年审合格章的； 2.对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加盖年审合格章； 3.在年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年审中乱收费的； 5.在年审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检查 | 粮食收购许可证年检、补办 | 《重庆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渝办发[2004]316号）第5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行政检查 | 液体石油气、二甲醚许可证年检、补办 | 《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渝文审〔2007〕17号）第34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其他权力 | 酒类流通备案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第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其他权力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 其他权力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第一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 綦江区商务局 | 其他权力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60条、第82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